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3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需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总计 528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21 年度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较 2020 年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我们同意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 跃\_\_\_\_\_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